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64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并综合考虑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派发每10股7.55元(含税)现金股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65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光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经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并综合考虑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派发每10股7.55元(含税)现金股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66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5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3年1-6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5,204,472.02元;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262,836,449.80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781,879,385.56元(经审计),公司已于2023年完成利润分配330,542,600.61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3,667,498,321.21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532,666,055.29元。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并综合考虑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定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5元(含税)。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93,294,23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1,437,145.16元(含税),占2023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12%。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同意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获得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67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11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1日

至2023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45	安井食品	2023/9/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9月4日—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安井食品证券法务部。

(四)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法务部登记或用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梁晨先生 0592-6884968

会务联系人:林阳先生 0592-6884968

公司邮箱:zhengquanbu@anjoyfood.com

公司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 号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9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永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23年8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3名激励对象授予144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何永正先生、郭军玲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决定对"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对"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进行投资总额的调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变更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的议案》

公司本次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等业务的预计额度系充分考虑了自身的资金状况,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现有业务的稳定、持续发展和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6)。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2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9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治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3年8月24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3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授予144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关联监事赵雪贝女士的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以保证金质押方式开立保函、银行承兑等业务,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开展资金需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3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8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4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00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8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3名激励对象授予14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3年7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叶忠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8月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7)。

4、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5、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3年8月24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3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授予144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24日,并同意公司以3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3名激励对象授予144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8月24日

2、授予数量:14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00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

3、授予人数:163人

4、授予价格:32.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确定并完成股份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一致。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登记;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何永正	董事长、总经理、技术总监	4	2.2222%	0.0250%
郭军玲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	1.5556%	0.0175%
金宏峰	财务总监	2.8	1.5556%	0.0175%
马登伟	核心技术人员	3	1.6667%	0.0188%
张杰	核心技术人员	3	1.6667%	0.0188%
段璠	核心技术人员	1.6	0.8889%	0.0100%
周珂	核心技术人员	1.6	0.8889%	0.01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6人)		125.2	69.5556%	0.7825%
首次授予合计(163人)		144	80%	0.9000%
预留部分		36	20%	0.2250%
合计		180	100%	1.1250%

注:①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含独立董事及监事;

②本激励计划的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公告日的股本总额的1%;

③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④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⑤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确定并完成股份授予;

⑥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3年8月24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3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授予14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的《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8月24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4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总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44.00	975.10	238.42	563.45	173.2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业务骨干等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南》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翔宇医疗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二)翔宇医疗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翔宇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四)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5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

一、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质押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等一切事宜。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质押情况

该事项均为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开立保函、银行承兑等业务提供保证金质押,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具体事宜及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等业务的预计额度系充分考虑了其自身的资金状况,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现有业务的稳定、持续发展和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保证金质押方式开立保函、银行承兑等业务,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开展资金需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6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3日

至2023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6	翔宇医疗	2023/9/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1、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当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资料"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向本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

联系人:吴利东

电话:0372-7776088

联系传真:0372-7776066

电子邮箱:xymedical@xyyl.com

邮政编码:456300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4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15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49,656,554.2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46号的《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7,744.01	17,744.01	6,856.14	2023年12月
2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4,707.25	14,707.25	7,012.15	2023年12月
3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14,672.98	14,672.98	10,345.84	2024年3月
4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7,675.76	7,675.76	3,865.66	2024年5月
5	运营储备资金	16,000.00	16,000.00	16,497.70	—
合计		70,800.00	70,800.00	44,577.49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拟对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募投项目"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仍为14,707.25万元,其中调增建筑工程费1,419.31万元、调减设备购置费1,419.31万元,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额	比例	投资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8,496.67	57.77%	9,915.98	67.42%
2	设备购置费	4,428.00	30.11%	3,008.69	20.46%
3	安装工程费	269.40	1.83%	269.40	1.83%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5.42	3.91%	575.42	3.91%
5	预备费	206.54	1.41%	206.54	1.41%
6	铺底流动资金	731.22	4.97%	731.22	4.97%
合计		14,707.25	100.00%	14,707.25	100.00%

2、"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情况

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4,672.98万元调整为19,386.73万元,本次新增的投资金额部分拟使用该项目闲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公司超募资金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增加的投资将用于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额	比例	投资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0,290.20	70.13%	13,988.09	72.15%
2	设备购置费	1,708.85	11.65%	2,724.71	14.05%
3	安装工程费	51.27	0.35%	51.27	0.26%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05.82	16.39%	2,405.82	12.41%
5	预备费	216.84	1.48%	216.84	1.12%
合计		14,672.98	100.00%	19,386.73	100.00%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

为满足现代高科技生产、加工、检测环境要求,有效保证产品的质量,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上增加一幢标准化厂房,因项目建筑面积增加使得该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增加。同时,公司生产加工工艺不断优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优化生产设备配置,该募投项目所需设备购置费减少。

公司一直重视新产品的研发,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为了积极响应国家近几年密集出台的促进康复医疗行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满足公司"全院临床康复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长期战略规划,综合公司研发规模、产品研发种类和数量增加的要求,更好地通过康复展览实景展示专病专科及全院临床康复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产品,根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拟增加该项目投资金额。本次拟增加的投资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决定对"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对"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进行投资总额的调整。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及公司战略布局及实际经营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不会对已实施的募投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变更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翔宇医疗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